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建字第1150010264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卓蘭鎮「115年度轄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工程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-水廠段372（部分農業區、部分道路用地）及新庄段684、685（部分農業區、部分非都市計畫土地）地號，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本所建設課及本所全球資訊（<https://www.juolan.gov.tw/Default.aspx>），請民眾踴躍參閱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（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），並繳納複測費用（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）；複測結果有錯誤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30天。

鎮長 詹錦章